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
號

聯 絡 人：劉玫君

電 話：02-77341061

電子郵件：meipowe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71010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和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表、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台北教會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捐助獎助學金辦法暨申請表2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審和獎助學金」：

(一) 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GPA2.93以上者。

(三)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本學期獎助名額2名，每名獎助新臺幣1萬1,000元整。

二、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」：

(一) 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GPA3.38以上者；以本校公館校區系所學生為優先。

(三)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大學部獎助3名，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3,000元整；研究所碩士班獎助2名，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三、敬請協助公告並請於107年5月25日前將申請表件送至學生

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以利辦理遴選作業。

正本：各學系所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學生事務處公館校區學務組 助理員 張碧蘭

校長

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章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睿和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6 年 02 月 07 日

- 一、緣起：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，安心就學、努力向上，以期未來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 每學期獎助 2 至 3 名，每名獎助 1 萬 1,000 元。
 - (二) 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；上學期於 12 月；下學期 5 月公告，申請人須檢附下列相關表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、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
 - (三)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- (四) 學習計畫一篇(簡述家庭狀況、獎助學金運用計畫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- 六、獲獎學生名單需提供捐款人備查。
- 七、審查程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核後公告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由生輔組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7年01月19日編訂

第一條 緣起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公館教會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上、安心就學，特每年捐款成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期獎助大學部3名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；研究所碩士班2名，每名新臺幣5,000元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上學期成績達GPA3.38以上者。
- 三、以本校公館校區系所學生為優先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；上學期於12月、下學期5月公告申請，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在學證明、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
- 三、自傳。
- 四、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五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審核後公告之。

第七條 獲獎學生名單須提供捐款人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 學期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							寢室號碼：						
	E-mail														
學籍	院別	學院													
	系級	學系				年級				班					
成績	學業	上學期					下學期					平均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請注意：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，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。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。							
郵局局號、帳號		局號							帳號						
應繳證件		1. 申請表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 3. 在學證明 4. 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5. 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 6. 自傳 7. 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													
學校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							
審查單位核章		承辦人：						承辦單位主管：							

*附註：請於截止日期前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